

嵩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严格按照，针对公众关切的信息，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重要会议、活动、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

更新嵩县新闻 543 条，政务动态 548 条，媒体观嵩、政策法规、政策解读等各类信息 173 条，重点领域信息 659 条，公示公告 37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与目录 89 条。开展公众意见征集及网上调查 7 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2022 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共计 15 件。其中，危及“三安全一稳定”11 件、不掌握相关信息无法提供 2 件、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件、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不予处理 1 件。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形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合法合规。对各单位报送的稿件进行认真审核，每月对各单位报送信息量进行全县通报、排名，进一步激发各单位上报政务动态积极性。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全县新增规范性文件 2 件，废止规范性文件 1 件。

（四）平台建设方面

完善新版政府网站建设。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及时对全县重点工作、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在网站嵩县新闻版块通过图片和文字的形式进行报道，做到图文并茂，形式多样。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开设 16 个乡镇以及安全生产、保障性住房、财政预决算等 33 个领域公开板块，累计公开各类基层政务信息 847 条。

加大政务新媒体管理力度。对县域政务新媒体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全县 28 家县直单位、4 个县直事业单位和 16 个乡镇的政务新媒体摸排两次，新录入新媒体 0 个，新媒体更名 1 个，实现 12 个单位 15 个政务新媒体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做好内容及时更新，并认真完成错别字、更新频率等内容的自纠工作。注销“僵尸”账号 0 个。按季度开展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和新媒体检查，规范发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监督考核，推动责任落实。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综合目标考核。

加强组织领导，配强工作力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按照信息公开分级责任制，推动各单位明确具体负责人员，确保专人专岗、上传下达。

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工作能力。落实“日读网、周研判、月调度、季评估、年考核”工作推进机制和季度通报制度，实行问题“发现、交办、督导、销号”闭环管理，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落实、问题解决“三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3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59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47		
行政强制	6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813.9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1	0	0	0	0	0	1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主动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解读回应的方式和渠道、政务新媒体影响力方面有待提升。

改进情况：一是围绕上级及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加强主动公开力度，严格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公开目录，精细化公开内容。二是切实提升各单位信息员思想意识，提高信息发布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三是加强对全县政务新媒体的管理指导，重点关注政策解读、舆情回应，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嵩县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